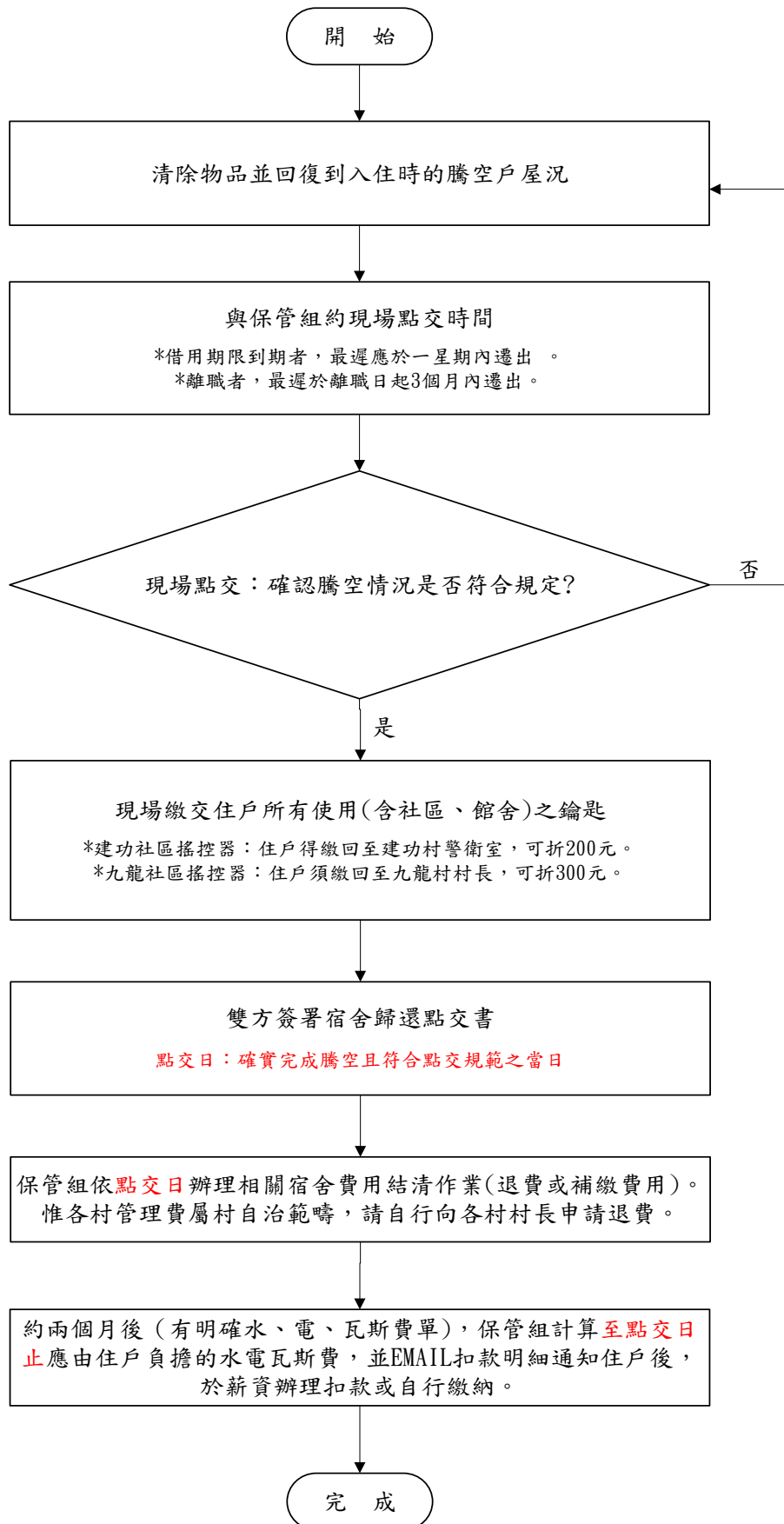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交通大學多房間職務宿舍遷出點交須知

105 12 1 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訂定

一、點交流程說明：



二、騰空規定及方式

- (一) 本校職務宿舍管理要點第 19 點第 2 項：自費修繕或變更所增設之工作物，借用人於遷出宿舍時應歸本校所有，借用人不得拆除，亦不得要求補償。如校方認定無保留之需要，借用人須負回復原狀之責，回復相關費用由借用人自行負擔，不得要求補償。
- (二) 本校職務宿舍維修規範第 4 點：借住戶搬遷、清理工作均自行負責處理，不得申請學校派工支援。
- (三) 騰空方式
 1. 清除所有私人物品(包含垃圾及留置物)、其他自行裝(擺)設之物。
 2. 大門、窗戶、牆面、廚櫃、房門、浴室衛浴用品及瓷磚、鏡面... 等：清除貼紙... 等黏貼物及自行裝(擺)設物。
 3. 拆除冷氣，並將窗型冷氣孔封板。
 4. 關好電燈、窗戶、瓦斯、水龍頭。
- (四) 點交日係指確實完成騰空且符合點交規範之當日。若於首次現場點交時尚未騰空完成，則請住戶依本規範完成騰空後，再次通知保管組至現場確認，以確認符合點交規範之當日為點交日。

三、騰空範例照片

(一) 廚房：



(二) 客廳：



(三)房間：



冷氣孔封板。



木製櫥櫃：清除衣架、鋪設紙(或海報、貼紙)、芳香劑……等放置物品及垃圾。



拆除窗簾。



清除花盆、樹葉及垃圾。

(四)浴室：



清除浴簾、衛生紙、清潔劑、肥皂、沐浴用品、馬桶刷組、刷子、通馬桶器……等私人使用物品及垃圾。

(五)前後陽台：



後陽台：

1. 拆除熱水器，並關好瓦斯、水龍頭、電燈、窗戶及後門(上鎖)。
- 2 清除晒衣架(鍊、桿)、洗衣機、烘衣機……等。



前陽台：

清除掃把、畚斗、花盆、水管……等。

四、本須知經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訂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